

秘

大正四年二月廿四日 會議議案

臺灣總督府官制中改正ノ件 (参照添附)

勅令第 號

臺灣總督府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十九條中「三十二人」ヲ「三十人」ニ、「翻譯官  
專任三人」ヲ「翻譯官專任二人」ニ、「四百四十  
人」ヲ「四百十八人」ニ、「二十人」ヲ「十九人」ニ、「四  
十一人」ヲ「三十九人」ニ改ム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參照

○臺灣總督府官制 明治三十年十月  
勅令三百六十二号

第十九條 總督府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民政長官	一人	勅任
局長	四人	勅任
警視總長	一人	勅任
蕃務總長	一人	勅任
參事官	專任三人	奏任 <small>内一人ヲ勅任ト 為スコトヲ得</small>
事務官	專任十四人	奏任
警視	專任八人	奏任

視學官

專任一人

奏任

編修官

專任一人

奏任

稅務官

專任二人

奏任

技師

專任三十二人

奏任

海軍官

專任二人

奏任

翻譯官

專任三二人

奏任

屬

警部

視學

編修書記

專任四百四十八人

判任

技手

通譯

各測候所ヲ通シテ技師一人技手二十九人

ヲ置キ各燈臺ヲ通シテ看守四十一三十九人

ヲ置ク測候所技師ハ奏任測候所技手及燈臺

看守ハ判任トス

臺灣總督府官制定員調

區分	現行定員	減	改正定員	總督府費	通途	區	水利事業費	管理費	分
總督	一		一	一					
民政長官	一		一	一					
局長	四		四	三	一				
蕃務總長	一		一					一	
警視總長	一		一	一					
參事官	三		三	三					
事務官	一四		一四	一	二		一		
秘書官	二		二	二					
警視	八		八	二					六
視學官	一		一	一					
編修官	一		一	一					
視務官	二		二	二					

燈臺看守	測候所技手	通譯	技手	總書記	視學	警部	屬	判任官	測候所技師	翻譯官	海事官	技師
四一	二〇	一三	一四	五	三	四三	二六二	四四〇	一	三	二	三二
二	一	一	六			一	一四	二二		一		殞産 二
三九	一九	一二	一〇八	五	三	四二	二四八	四一八	一	二	二	三〇
		八	九六	五	三	一〇	二一五	三三七		二		二八
三九	一九		二				二四	二六	一		二	一
		二	二				九	一三				
		二	八			三二		四二				一

大正四年二月廿四日 會議議官 決議



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改正ノ件 (参照添附)